

水稻稻飞虱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2005-11-15 发布

2005-11-30 实施

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唐海县农林畜牧水产局提出；

本标准由唐山市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唐海县农林畜牧水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洪存 杨绍国 付秀悦。

水稻稻飞虱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水稻无公害生产中灰飞虱 (*Laodelphax striatellus* (Fallen))、白背飞虱 (*Sogatella furcifera* (Horvath))、褐飞虱 (*Nilaparvata lugens* (Stål)) 三种水稻稻飞虱的术语、诱虫灯监测、田间虫量调查方法和农业、药剂防治技术。

本规程适用于河北省唐山地区水稻种植区，本规程不适用于稻田立体种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4404.1—1996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GB/T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5794—1995	稻飞虱测报调查规范
NY 5117—2002	无公害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

3.1 飞虱增殖现象

指在水稻田，因施用杀虫药剂不当，如乱用三唑磷、甲基异柳磷等广谱、高毒性药剂，杀伤天敌、减少密度制约（种内竞争）和刺激飞虱繁殖而引起稻飞虱再增猖獗的现象。

3.2 秧田带药下本田

指在水稻秧苗起秧前，于秧田床面喷施杀虫、防病药剂，兼防秧田和本田前期病虫害，达到省工、省药、及时防病虫害目的的一种施药方式。

3.3 健身栽培

指一切有利于水稻健壮生长的农业栽培管理措施。

3.4 治虫防病

对主要由昆虫传播的植物病害，在植物易感病期内，植物没有被病害侵染前，及时对传病昆虫进行防治，从而阻断病害传播的防病措施。

3.5 统防统治

在防治如稻飞虱、白粉虱、飞蝗等活动性较强的农业害虫时，为保证防效，对相邻近的多块农田及